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廖采瑄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36

電子信箱：thli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3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題庫1份(242307\_1150300105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前/後測題庫」1份，請貴部(會)納入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進行前後測評量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依據本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(下稱保障會)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為利評估教育訓練執行成效，本部業訂定前後測評核統一題庫供各部會運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愛滋與性傳染病常具有相同傳播途徑，且感染性傳染病亦會增加愛滋病毒感染風險，故為落實整合性傳染病防治目標，於旨揭題庫新增性傳染病(淋病、梅毒、M痘)防治面向題目，請貴部(會)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時，同步納入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衛教宣導內容；另查各部(會)114年保障會衛生教育組提報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之前/後測成果，各類受眾對象對於原核心題目之正確率已逐年升高，顯見衛教宣導已具成效，故配合當前防治重點更新相關核心題目及參考題庫(如附件)，並經保障會衛生教育組委員組成之專家小組共同審核擬定。
- 三、旨揭題庫就愛滋基礎知識、預防知識、愛滋篩檢、愛滋治療及U=U觀念、對愛滋感染者態度、性傳染病防治等面向



分類，並擇7題作為核心題目。請貴部(會)所屬機關(構)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，使用7題核心題目進行前後測評量；其餘參考題目請依教育訓練對象之性質自行評估選擇運用。

四、前項教育訓練前/後測評量結果，請自行彙整統計以評估執行成效，並納入保障會衛生教育組會議執行成果報告一併呈現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 2026/02/09 文章  
交 16:08:21 章

裝

訂

線

騎  
達  
訂

社會福利處 115/02/09



1150007641